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常财建指〔2017〕8号

2.2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的 通知

根据常财建指〔2016〕155 号文件精神，因项目库建设及污染地块调查由各区县市开展前期工作，根据实际将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列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经济科目“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相关区县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时限和任务分工，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督促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目标。

2.请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

〔2016〕601号)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加大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力度,突出奖优罚劣。

附件: 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基础类项目资金
明细表



附件

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基础类 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	项目单位	金额		小计	备注
		土壤调查源及 污染场地调查	项目库建设		
合 计		15	140	155	
鼎城区	环保局		25	25 ✓	
经开区	环保局	15	10	25 ✓	
安乡县	环保局		15	15	✓
汉寿县	环保局		15	15	✓
临澧县	环保局		15	15 ✓	
津市市	环保局		20	20 ✓	
澧 县	环保局		20	20 ✓	
桃源县	环保局		20	20	